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C1.2 款

撤回知會備忘通知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知會備忘編號： 年第 號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
第 44 條規則的事宜

請注意：知會備忘登記人 A.B.，現撤回於(日期)就死者的遺產而登記的知會備忘。

日期：

*[知會備忘登記人的代表律師行] [親自行事的知會備忘登記人]

*[知會備忘登記人的代表律師行] [親自行事的知會備忘登記人]的地址：

附註：

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